附件2

公示文稿样式

经河源市龙川县 评审委员会＊评审，下列同志（分别）获得 资格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从2020年12月 日上午8∶00至12月 日下午5∶30止。若对所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县教育局监察股、人事股或 （所在单位）纪检、监察部门反映。反映的情况应有具体事实或证据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，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，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凡不签署或不报者真实姓名、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

1.龙川县教育局审计督查室、人事股

地址：龙川县老隆镇先烈路26号 邮政编码：517300

联系电话：6883005 6758335

2.　　　　（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纪检、监察部门）

地 址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获得 资格人员名单

注＊：1. 获得“中小学一级教师”资格的，对应填写“河源市龙川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”；

2. 获得“中小学二级教师”资格的，对应填写“河源市龙川县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”；

3. 获得“中小学三级教师”资格的，对应填写“河源市龙川县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”；